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 Drive Tech Limited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上市規則第13.48(1)條」分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寄發有關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中期報告規定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適用，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並附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一項聲明，說明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並載列偏離該守則條文的經考慮理由，以及如何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及(iii)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刊發及分發中期報告的義務。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另行編製並向其股東寄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drive.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本末動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笛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笛先生、劉許洋博士及張洪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璨先生、趙雲先生及紀海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王虞倩博士及黃旻先生。